JUL26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J-T-, INC. 案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咨询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中间件/网络管理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脚注1] 认定该职位邀请不符合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的条件。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最低工作经验。我们的决定指出，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2015年或2016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且需要更新的财务记录以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职位邀请的主要学历要求符合第三优先专业人士分类的条件，且职位邀请的替代学历要求符合第三优先技术工人分类的条件。申请人主张，虽然受益人的就业文件包含一处笔误，但证据仍足以证明其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工作经验。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其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以及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的若干工资单副本。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其中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

1 J-T-, Inc. 案，ID #311728（AAO 2017年3月13日）。

J-T-, Inc. 案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试图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并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工作经验。然而，如下文所述，新提交的证据未能克服驳回理由并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否决。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将职位邀请与专业人士分类要求进行比较而非与技术工人分类要求进行比较是错误的。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对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审查是"基于对经验证明信的过于严格的审查"。如下文详述，虽然申请人不同意我们关于职位分类和受益人经验的结论，但其主张未指出任何具体的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也未得到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法规、成文法或政策声明的支持。由于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该动议必须被否决。

A. 专业人士分类

作为专业人士分类申请基础的劳工证中的职位邀请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最低学士学位"。8 C.F.R. § 204.5(l)(3)(i)。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劳工证H部分声明，所提供的职位要求电子与通信工程学士学位外加24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然而，申请人还表示，作为替代方案，没有大学学位的候选人如果具备四年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也可符合该职位条件。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没有任何条款禁止'专业人士'符合该法第203(b)(3)(A)(i)条下'技术工人'的条件"。然而，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并非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而是为该法第203(b)(3)(A)(ii)条下的专业人士分类。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Izummi 案，22 I&N Dec. 169, 176（Assoc. Comm'r 1988）。因此，该申请必须基于专业人士分类的法规要求进行裁定。

。

J-T-, Inc. 案

专业人士分类申请必须由要求最低学士学位的职位邀请支持。当前的职位邀请声明候选人没有大学学位也可符合该职位条件。因此，无论该特定受益人的资历如何，我们必须认定所提供的职位不符合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的条件。

B.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列职位邀请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参见 Wing's Tea House 案，16 I&N Dec. 158, 159（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Katigbak 案，14 I&N Dec. 45, 49（Reg'l Comm'r 1971）。

劳工证的条款要求至少两年中间件/网络管理员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使用[已隐去]信头的就业证明信。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述，该信描述了受益人在该处2007年5月27日至2009年7月23日期间的就业情况，并将受益人的职位同时称为中间件管理员和软件工程师。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了这一差异，还注意到就业证明信签署人的签名无法辨认。我们告知申请人，其必须以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Ho 案，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关于受益人职位名称的差异是一处笔误，但未提交任何客观证据来解释该错误并澄清受益人的职位名称。在没有额外解释或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该信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两年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基于上述，我们维持先前的结论，即所提交的就业证明信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工作经验。

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法规要求的2016年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声明如果申请人进一步推进此事，其需要提交更新的财务记录以证明其自2016年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

J-T-, Inc. 案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并声明其2016年纳税申报表"尚未到期且尚未最终确定"。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和2017年的工资单副本，并声明2016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几乎与[劳工证]所要求的工资相同"。我们注意到所提供的工资为$79,019.00，且受益人2016年最后一张工资单显示年度工资总额为$74,420.80。因此，如果申请人进一步推进此事，其将需要提交更新的财务记录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2016年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即$4,598.20。基于目前记录中的文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D. 劳工证所要求的特定技能

我们进一步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技能。如前所述，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职位空缺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8；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申请人在劳工证第 H.14 行指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候选人具备以下具体技能：“ DNS、LDAP、FTP、远程访问、安全管理和系统故障排除技能，安装并配置负载均衡器以使用 XML Config 工具消除 WebServers 上的 SPOF。Wsadmin、Shell、JACL 和 Jython 脚本。 ”

尽管来自[已隐去]的雇佣信函列出了受益人在该处受雇期间所使用的众多技术技能，但该信函未列出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任何具体技能。未提交其他文件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技能。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III. 结论

所提供职位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而支持专业职业分类请求需要该学位。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也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具体技能。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T-, Inc., ID# 591938 (AAO July 26, 2017)